

#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鄂经信信推函〔2025〕11号

## 省经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25 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2025 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

为落实《湖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（2024-2027 年）》工作部署，全方位纵深推进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，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制定 2025 年工作要点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2025 年，每个市（州）至少出台 1 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政策措施、至少举办 2 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培训（活动）、至少打造 10 个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、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率 50% 以上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建立 1 个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站、1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、1 个无人工厂或数字孪生工厂、1 个 5G 工厂，实现全省 10000 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，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、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超过 70%、90%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推动企业规模应用。

**1. 开展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。**对 1000 家以上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，量化评判企业数字化发展现状，对标转型标杆，找准转型切入点。开展 20 场以上“制造翘楚”暨数字化转型宣贯培训、供需对接活动，强化企业负责人数字化转型意识，逐步推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信息化推进处、装备工业处、各市州经信局）

**2.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。**新增 1 家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。更新湖北省上云服务商，采取“平台让一点、政府补一点、企业出一点”的方式，持续发放 5000 万元上云券（算力券），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，推动 5000 家中小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，打造 50 家以上可复制易推广的数字孪生工厂和无人工厂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小企业处、信息化推进处、各市州经信局）

**3.支持龙头企业智能化升级。**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，组建制造业“智改数转网联”重大项目库，筛选 100 个重点项目入库管理，跟踪服务。鼓励龙头企业开发轻量化工业模型，形成 5 个特色行业专用模型。支持龙头企业承担人工智能揭榜挂帅项目，先行先试，率先突破，打造 100 个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，建设 15 家卓越级智能工厂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划和技术改造处、信息化推进处、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处、装备工业处，各市州经信局）

（二）推动产业转型提能。

**4.推进新兴产业链式转型。**“一链一策”在光电子信息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、生命健康、高端装备等重点行业开展产业数字化协同改造。开展“企业上链用链市县行”活动，力争 2025 年上线平台企业和交易额实现“双倍增”。支持链主企业建设 2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 5 个行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，鼓励企业接入二级节点和平台。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“携手行动”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打

造 20 个以上链式转型典型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小企业处、信息化推进处、电子信息产业处、装备工业处、医药处、各市州经信局）

**5.加快传统产业数智赋能。**立足汽车、钢铁、化工等传统产业特点和数字化转型需求，推动汽车产线柔性化改造，提升有色钢铁行业数字化、绿色化水平，每个行业各遴选 5 个数字化转型标杆。引导行业领军企业分享标杆经验，为相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和一体化解决方案。加强化工、冶金、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园区数字化基础能力升级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推动园区数据互联互通，实现基础设施、资源能源、技术人才等要素共享共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原材料工业处、装备工业处、信息化推进处，各市州经信局）

**6.建设数字化转型集群。**鼓励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在县域设立服务团队，优先支持县域本土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扎根当地、做大做强，为中小企业提供贴身的数字化改造服务。培育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县域，引导条件成熟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省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，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园区 5 家。建设完善“楚企通”公共服务平台，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“百城千园行”活动，支持市（州）、园区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，推进“平台+集群”“平台+园区”融合发展，建设 5 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，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。（责任单位：信息化推进处、中小企业处、产业政策处、科技处、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，各市州经信局）

（三）优化转型资源供给。

**7.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。**鼓励龙头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联合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，力争1家获批国家级创新中心，培育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20个；支持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平台联合龙头企业，编制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技术攻关指南；发布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》，完善首台套、首批次、首版次应用政策，推进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，引导企业加大数字化转型研发投入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5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处，各市州经信局）

**8.推动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。**支持工业软件龙头企业加快关键技术和产品迭代更新，打造一批高水平工业软件行业示范应用，培育2家产品和服务收入超1亿元的重点工业软件企业。创建湖北软件名品，开展湖北省首版次工业软件产品征集工作，对入选产品销售或采购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，各市州经信局）

（四）夯实数字基础设施。

**9.推进工业互联网赋能增效。**编制出台《湖北省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，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（武汉）能力升级和标识“贯通”行动，武汉顶级节点接入二级节点达到48个，累计接入企业节点数量突破5万家。梯次构建双跨、行业型、区域型、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，新增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30家以上，其中2个省级双跨工业互

联网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信息化推进处，各市州经信局）

**10.加快 5G 网络建设应用。**持续实施 5G 万站工程，配合开展“信号升格”行动，扩大网络覆盖范围，支持武汉创建全国首批“万兆先锋城市”。支持随州、咸宁、恩施争创国家“千兆城市”。支持宜昌、十堰、黄石等地建设 5G 应用“扬帆”行动重点城市。2025 年全省新建 5G 基站 2.5 万个，指导市州统筹布局建设 5G-A 网络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，5G-A 多载波聚合基站达到 9000 个。加快 5G 网络在园区深度覆盖，分行业、分区域召开 5G 应用推进会，宣传典型案例、辅导项目建设，全年新建 60 家省级 5G 工厂，力争 25 家企业入围国家 5G 工厂名录。（责任单位：信息化推进处，各市州经信局）

**11.强化算力调度应用。**争取东数西算中部调度中心落户湖北，打造区域算力互联互通核心节点。加快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、中国移动智算中心（武汉）等 3 个“千卡集群”建设，推动融合算力创新(宜昌)中心（阿里云）、武当云谷达到“万卡集群”。争取 2025 年算力规模达到 12000P 以上。建立省级人工智能公共算力调度服务平台，支持园区建设以高密度机架、高性能 AI 服务器为主的高性能算力设施，开展模型训练与推理应用。2025 年，打造 1 个智能网联汽车超级场景，在制造、医疗、教育、建造、城市治理等领域打造 5 个特色场景，全省建设 500 个以上微场景，建成 1+5+N 应用场景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处，各市州经信局）

（五）健全转型服务生态。

**12.完善服务体系。**探索制定《湖北省数字化转型工作站认定标准（暂行）》《湖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准（暂行）》，依托产业集群（园区）、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，建设100个数字化转型工作站，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定期组织专家团队指导业务工作，完善服务体系。遴选数字化转型服务商，构建省级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。分行业发布数字化转型路线图、案例集和工具集，形成面向行业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信息化推进处，规划和技术改造处、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，各市州经信局）

**13.推广转型标准。**加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、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（DCMM）等数字化转型相关国家标准的宣贯推广力度，引导企业通过贯标打通数字化“断点”，创造数字技术深度融合赋能的“增长点”。2025年，新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100家以上，通过DCMM贯标2级以上企业10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信息化推进处、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处，各市州经信局）

**14.提升安全能力。**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，推动100家以上重点工业互联网企业开展自主定级、定级核查，引导企业完成分级防护、符合性评测、安全整改等工作。指导企业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，提高工业企业数据安全保护能力。滚动编制省、市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防控重点企业名录。遴选国内知名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商，免费为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工控系统网络安全评估诊断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信息化推进处、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处、各市州经信局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统筹推进。成立湖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咨询委员会，为战略研究、重大问题提供政策咨询。各市(州)经信局对本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“建档立卡”，强化要素保障，抓好推进落实。(责任单位：信息化推进处，各市州经信局)

(二) 加大资金支持。加快落实“数字经济 15 条”政策措施，充分利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制造业数字化转型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再贷款贴息、专项债对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的支持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，对每个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给予 3000 万元补助。(责任单位：信息化推进处、规划和技术改造处、中小企业处，各市州经信局)

(三) 营造转型氛围。持续举办中国 5G+工业互联网大会、“绽放杯”5G 应用征集大赛湖北区域赛等活动，开展不少于 5 场制造业数字化行业行活动，选派 200 名科技人才担任中小微企业“科技副总”，帮助企业数字化转型，按季度编制发布《湖北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动态》，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。(责任单位：信息化推进处、科技处，各市州经信局)